

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 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阳东税 税通〔2026〕1764 号

阳江市阳东金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417235645104796）：

事由：抵税财物评估鉴定结果通知

依据：《抵税财物拍卖、变卖试行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  
令〔2005〕第 12 号）第十一条

通知内容：我局委托广东新鸿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  
限公司对《阳东税 强拍〔2026〕1 号》拟拍卖变卖你单位  
抵税财物进行评估鉴定，现将评估鉴定结果通知你单位。

附：《抵税财物鉴定评估报告》





# 抵税财物鉴定评估报告

鉴定评估机构		广东新鸿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		
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名称	单位	适合拍卖抵税财物数量	评估价格(单位:元)	评估价值(单位:元)
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金山路18号之一B05房	套	1.00	250920	250920
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金山路18号之一B06房	套	1.00	197520	197520
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金山路18号之一B08房	套	1.00	245560	245560
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金山路18号之一C09房	套	1.00	242840	242840
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金山路18号之一C10房	套	1.00	197520	197520
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金山路18号之一C11房	套	1.00	133920	133920
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金山路18号之一C12房	套	1.00	250920	250920
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金山路18号之一D14房	套	1.00	197520	197520
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金山路18号之一D15房	套	1.00	133920	133920
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金山路18号之一D16房	套	1.00	165440	165440
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金山路18号之一D17房	套	1.00	148360	148360
文书制作日期		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		